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

113.07.10 11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條 本中心設<u>諮詢</u>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<u>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二至五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由本中心於每學年簽請校長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</u> <u>諮詢委員會組成如下：</u> <u>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</u> <u>二、遴聘委員：校外相關專業人士、原住民學生代表或具原住民身份之校內教職員。</u> <u>三、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</u>	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<u>議</u>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	修改「諮議委員」一詞，並新訂定成員組成相關規則。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3.07.10 112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於學生事務處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聯繫與整合本校跨單位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。
 - 二、追蹤與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關懷與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問題。
 - 四、推廣與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環境，創造多元發展之校園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用或約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諮詢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，由本中心於每學年簽請校長聘任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。諮詢委員會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本中心主任。
 - 二、遴聘委員：校外相關專業人士、原住民學生代表或具原住民身份之校內教職員。
 - 三、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元智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（原條文）

111.10.26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3.03.13 11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元智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發展多元文化之校園特色並整合校內外資源，以落實原住民族學生輔導並提升其學習成效，特依據《原住民族教育法》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，於學生事務處設置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：
- 一、聯繫與整合本校跨單位原住民族學生事務及資源。
 - 二、追蹤與輔導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課業學習成效。
 - 三、關懷與協助本校原住民族學生生活適應問題。
 - 四、推廣與營造原住民族文化環境，創造多元發展之校園特色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，由學務長兼任，綜理中心業務；職員若干人，協助辦理中心各項方案與活動，由本校現有人員調用或約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議委員會，對中心之業務與發展提供諮詢及評議，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。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名，由校長就校內外相關專長人士遴聘之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